

股票代碼：5519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ONG DA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7 日

目 錄

壹、開 會 程 序	1
貳、開 會 議 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 公司債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	10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17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	19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5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1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附錄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66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開 會 議 程

時 間：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30 分整

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6 號 26 樓之 2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發行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正「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行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應提撥 2%~4% 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之董事酬勞。
- 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如下：
 1. 員工酬勞 4%：新台幣 31,860,113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董事酬勞 3%：新台幣 23,895,08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 四 案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於 111 年 0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約 2.0 元，計新台幣 438,394,36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 五 案

案 由：發行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發行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4.99 億元整，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 月 5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145331 號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 二、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胡子仁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6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擬具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172-2條文修正及公司業務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第 18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第 19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之營業收入約為 47 億 4,098 萬元，109 年度決算之營業收入為 34 億 998 萬元，增加約 13 億 3,100 萬元，增加幅度 39.03%；110 年度決算的綜合損益約為 6 億 850 萬元，109 年度決算之綜合損益約為 4 億 5,371 萬元，增加約 1 億 5,479 萬元，增加幅度約為 34.12%。本公司 110 年度之獲利，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2.73 元。

(一)110 年度營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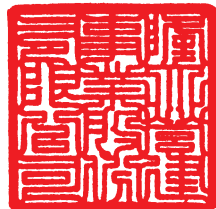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實際數	109 年實際數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4,740,983	3,409,980	39.03%
營業毛利	1,083,113	702,161	54.25 %
營業利益	738,332	515,407	43.25 %
綜合損益	608,495	453,710	34.12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49	5.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4	10.56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3.51
比率%	稅前純益	24.55
純益率%	12.63	13.29
當期每股盈餘(元)	2.73	2.07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武聰



經理人：洪茂源



會計主管：馮淑卿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提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胡子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向 愷

林向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附件三：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
債

項 目	P11 隆大 1 (債券代碼：B85702)	
發行(辦理)日期	111 年 1 月 12 日	
發行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2)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4.99 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68%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6 年 1 月 12 日	
保證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4.99 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制條款(註 3)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及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 1：資料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

註 2：屬海外公債者填列。

註 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8,758,071 仟元，約佔總資產 7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主要組成為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因所屬行業特性，其產品具有獨特性、區域性、不可移動性等性質，易受到政府政策、政府推動公共工程計畫及法規變動之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易波動，其淨變現價值認定不易，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考量銷售價格易受外部市場因素變化的影響，查詢鄰近地區售價或已銷售單位之售價評估是否有跌價之情形；待售房地依據實際銷售價格與原存貨成本比較，以評估存貨價值減損情形；檢視新取得待開發土地之市場分析比較資訊，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4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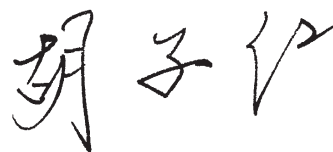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胡子仁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隆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七	\$4,740,983	100	\$3,409,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1	(3,657,870)	(77)	(2,707,819)	(80)
5900	營業毛利		1,083,113	23	702,161	2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				
6100	推銷費用		(205,766)	(4)	(68,352)	(2)
6200	管理費用		(139,015)	(3)	(118,402)	(3)
	營業費用合計		(344,781)	(7)	(186,754)	(5)
6900	營業利益		738,332	16	515,407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2				
7100	利息收入		192	0	174	0
7010	其他收入		7,222	0	38,3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	0	(133)	(0)
7050	財務成本		(2,311)	(0)	(2,777)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6	(2,841)	(0)	(12,859)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6	0	22,727	1
7900	稅前淨利		740,748	16	538,13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4	(142,041)	(3)	(85,075)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8,707	13	453,059	13
8200	本期淨利		598,707	13	453,059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83)	(0)	128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	0	(26)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19	0	686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04)	(0)	(137)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88	0	651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8,495	13	\$453,710	1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5	\$2.73		\$2.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1		\$2.0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日科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盧明輝 謹啟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108年度盈餘分配	\$2,089,051	84,354	\$51,357	\$461,664	\$1,515,349	\$2,673	\$4,204,44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27	(48,92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5,916)	-	(295,916)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663)	-	-	-	(66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453,059	-	453,059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	549	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3,161	549	453,71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2,921	(84,354)	(80)	-	-	-	18,48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191,972	\$-	\$50,614	\$510,591	\$1,623,667	\$3,222	\$4,380,066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191,972	\$-	\$50,614	\$510,591	\$1,623,667	\$3,222	\$4,380,066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45,316	(45,316)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4,555)	-	(394,5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598,707	-	598,707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7)	10,015	9,7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8,480	10,015	608,49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191,972	\$-	\$50,614	\$555,907	\$1,782,276	\$13,237	\$4,594,00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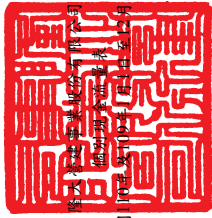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3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40,748	\$538,13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13,456)	440,000	(586)	6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342	229,873	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B04500	(230)	-	(766)	(167,539)	
A20100	折舊費用	20,634	20,94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B05400	-	-	(431)	(300,000)	
A20200	攤銷費用	6,774	7,76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B06600	1,954	1,536,868	63,570	1,233,5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1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B06700	-	(764,189)	(60,220)	(648,891)	
A20900	利息收入	2,311	2,77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B06800	53,180	(411)	63,570	(411)	
A21200	利息費用	(192)	(1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BBBB	41,790	1,092	(295,916)	(7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41	12,8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440,000	440,000	(295,916)	(295,9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4)	8	C00500	短期借款增加	C00500	60,000	60,000	(63,033)	(63,033)	
A31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C00600	-	229,873	(182,959)	(182,959)	
A3115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9	(1,126)	C013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C01300	-	-	(745)	(745)	
A311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164)	47,119	C01600	償還公司債	C01600	-	-	(745)	(745)	
A3112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167)	(1,556)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C01700	1,536,868	1,536,868	(295,916)	(295,916)	
A31200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4,415	(28,845)	C04200	償還長期借款	C04200	(764,189)	(764,189)	(63,033)	(63,033)	
A31230	存貨(增加)	(1,233,772)	(375,385)	C04300	租賃本金償還	C04300	(411)	(411)	(182,959)	(182,959)	
A3124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6,148)	(266,835)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C04400	1,092	1,092	(745)	(745)	
A321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613)	1,685	C04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C04500	-	-	(745)	(745)	
A3213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55)	305,081	C05600	發放現金股利	C05600	(394,555)	(394,555)	(63,033)	(63,033)	
A3215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5,500)	26,142	CCCC	支付之利息	CCCC	(77,548)	(77,548)	(182,959)	(182,959)	
A32160	應付帳款增加	71,716	24,847	DDDD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DDDD	971,130	971,130	906	906	
A3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9	(1,594)	EEEE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EEEE	13,821	13,821	906	906	
A3223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846	(2,847)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E00100	337,918	337,918	75,691	75,691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672	(2,235)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460,485	460,485	384,794	384,794	
A33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907)	(4,0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403	\$798,403	\$460,485	\$460,485	
A33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出)入	(600,707)	301,584								
A33500	收取之利息	192	174								
AAAA	支付之所得稅	(88,308)	(45,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8,823)	256,16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183,795,818
減：精算損益(註 1)	226,64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98,706,653
減：法定盈餘公積(註 2)	59,848,001
可供分配盈餘	1,722,427,82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約 2 元） （註 3、註 4）	438,394,3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84,033,462

註 1：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註 2：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註 3：截至 111 年 4 月 9 日停止過戶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219,197,180 股。

註 4：按所得稅法第 66-9 條之規定，優先由營利事業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股利。

董事長：陳武聰



經理人：洪茂源



會計主管：馮淑卿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修正，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明訂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刪除第廿五條之一)</p>	<p><u>第廿五條之一：</u> <u>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聘請重要職員及顧問。</u></p>	<p>按公司現行作業程序刪除。</p>
<p>第三十條：...，<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u></p>	<p>第三十條：第一項(略)。</p>	<p>新增修正日期。</p>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額度：視實際需要。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投資總額不得超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超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額度：視實際需要。 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p>	<p>第五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u>其他</u>使用權資產額度：視實際需要。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u>其他</u>使用權資產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投資總額不得超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超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u>其他</u>使用權資產額度：視實際需要。 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u>其他</u>使用權資產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p>	<p>一、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條文內容刪除「他」字。 二、其他使用權資產如：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之相關規定已明訂於本處理程序其他條文之內容。 三、修正後之條文將限縮其範圍，為單指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本身之使用權(如：土地之地上權、地役權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專家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p>	<p>第六條(專家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p> <p>二、考量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但自地自(委)建、租地自(委)建、合建等業務，則依土地開發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自地自(委)建、租地自(委)建、合建之土地，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他</u>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他</u>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但自地自(委)建、租地自(委)建、合建等業務，則依土地開發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或<u>其他</u>使用權資產及自地自(委)建、租地自(委)建、合建之土地，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p>	<p>一、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條文內容刪除「他」字。</p> <p>二、簡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處理程序，新台幣五億以下由董事長核決；簡化取得或處分設備處理程序，新台幣三百萬以下由總經理核決，無須提報董事會，新台幣五億以下者，由董事長核決並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除有本條第四款第一目情形應先經董事會通過者外，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需經董事會通過或追認。</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無須提報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者，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需經董事會通過或追認。</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p>	<p>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通過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但自地自(委)建、租地自(委)建、合建之業務則由建設事業處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自(委)建、合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告董事會。</p> <p>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以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按不動產估價規則之名詞定義，「特定價格」是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基於特定條件下形成之價值，並以貨幣金額表示者。</p> <p>四、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五、考量實際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第五款，放寬取得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但自地自(委)建、租地自(委)建、合建之業務則由建設事業處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自(委)建、合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處理準則之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p>	<p>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處理準則之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六、參考目前其他上市公司之授權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資產額度大多數皆為5億以上(如：京城建設授權額度為10億，永信建設授權額度為15億)，故按公司目前之資產約100億左右，5億之授權額度尚屬合理。</p> <p>七、考量目前市場土地皆大幅上漲，故調整授權之額度上限，以強化土地資產取得處分之決策效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p>	<p>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之建設業務因業務保密之需要，未能依前款之規定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之建設業務因業務保密之需要，未能依前款之規定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款第三日之會計師意見。</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p> <p>二、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通過；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通過；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p> <p>二、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三、統一條文書寫方式。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p>	<p>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應依金管會所訂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並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評估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並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p>	<p>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應依金管會所訂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並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評估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並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p> <p>二、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畝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價格、交易對象及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p> <p>(五)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的約定</p> <p>二、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價格、交易對象及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p> <p>(五)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的約定</p> <p>二、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四款略)</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之目的</p> <p>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p> <p>(二)稽核工作之執行</p> <p>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計劃執行。</p> <p>2.每年二月底以前，申報前款所見事項之執行情形。</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四款略)</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之目的</p> <p>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p> <p>(二)稽核工作之執行</p> <p>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計劃執行。</p> <p>2.每年二月底以前，申報前項所見事項之執行情形。</p>	<p>統一條文書寫方式。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每年五月底以前，申報前述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p>	<p>3.每年五月底以前，申報前述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p>	<p>統一條文書寫方式。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款第（一）<u>目</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p>	<p>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u>款</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p>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p>	<p>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目事前保密承諾、第(五)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p> <p>二、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款第七目，放寬期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p>	<p>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p>	<p>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三、考量國外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予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p> <p>四、統一條文書寫方式。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 	<p>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p>具標點符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以下略)</p>	<p>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以下略)</p>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六次修訂：109年6月17日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

少於 10 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超過 300 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的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ong Da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2.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7.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8.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9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10.JZ99020 三溫暖業
- 11.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12.F501060 餐館業
- 13.F501030 飲料店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變更撤銷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五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質押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及表決權之限制，除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議事錄應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持有股份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股份二分之一時其職務當然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少於三人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上開事項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令公司改選；屆時仍不改選者，自限

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董事之車馬費、薪資及其他報酬，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其數額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四之一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其數額由董事會議定之，不再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之。

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經理人不得變更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聘請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照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編製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行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應提撥2%~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係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認定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綜合營造業並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為因應相關多角化經營及適當擴充規模並提升競爭力以求永續發展所需之資金，宜採彈性分派率及彈性現金發放率。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股利總額的提撥原則，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如股利總額每股在新台幣伍角以下（含）時，基於經濟原則，得改採全部分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保留不分派。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七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1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9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9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8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1 月 1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10 月 20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2 月 16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3 月 16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7 月 20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8 月 25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9 月 1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4 月 2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8 日，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 89 年 5 月 16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8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次修訂：108年6月19日
第七次修訂：107年6月13日
第六次修訂：106年6月16日
第五次修訂：103年6月20日
第四次修訂：101年6月19日
第三次修訂：97年5月20日
第二次修訂：92年6月17日
第一次修訂：88年6月8日
訂定：87年4月2日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安全，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

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額度：視實際需要。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額度：

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投資總額不得超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超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額度：視實際需要。

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專家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但自地自(委)建、租地自(委)建、合建等業務，

則依土地開發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及自地自(委)建、租地自(委)建、合建之土地，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通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但自地自(委)建、租地自(委)建、合建之業務則由建設事業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自(委)建、合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處理準則之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之建設業務因業務保密之需要，未能依前款之規定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

及作業程序，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通過；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超過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超過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第九條之一：第七條至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應依金管會所訂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並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評估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並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價格、交易對象及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五)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的約定

二、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必須由公司對各商品有相當程度了解之人員做評估及判斷，並配合公司營運實際需要，由授權主管與董事長決定之。

(四)績效評估要領

定期由指定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呈授權主管與董事長核閱。

(五)交易額度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 10%，且每次操作餘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10%。

(六)損失上限額度

每月公司定期檢討並訂定金融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而避險性之交易則每月檢討避險方針。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總額 30%，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的 50%。

二、作業程序

財務部為本公司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交易必須依董事會會議內容，逐筆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

三、會計處理方式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方式，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經濟結果。

(二)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季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

四、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市場風險的考量

以透過信用良好之金融與投資機構於公開性市場交易為主。

3.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與投資機構必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作業風險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法律風險的考量

各項交易文件必須經財務部門主管審核，呈核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6.交割風險的考量

財務部除恪遵授權額度之規定外，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

(二)交易管理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登錄。
- 3.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 4.每日操作明細應依種類、金額、匯率、交易對象及到期日等逐項表列，送財務部主管覆核。
- 5.會計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定期評估方式

- 1.財務部主管應隨時監督及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承受範圍內，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措施。
- 2.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原則上每月評估二次，若交易量不多時，每月可評估一次，其他每週一次。

五、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之目的

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二)稽核工作之執行

-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計劃執行。
- 2.每年二月底以前，申報前項所見事項之執行情形。
- 3.每年五月底以前，申報前述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

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

- 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文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之1及之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目及第(八)目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母公司所定之程序規定辦理，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懲處)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本程序規定提報董事會之議案，於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9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219,197,180 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 武 聰	1,024,407 股	0.47%
董 事	一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哲鋒	2,450,617 股	1.12%
董 事	大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漢龍	46,636,907 股	21.28%
董 事	陳 又 齊	557,495 股	0.25%
獨立董事	林 向 愷	0 股	0%
獨立董事	江 雍 正	0 股	0%
獨立董事	陳 金 德	0 股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0,669,426 股	23.12%

註：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附錄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且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權，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 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本公司因於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 111 年股東常會不予討論。

